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备注

咸阳市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王美食街市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王美食街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

工程立项文号：HZBJ-2024-015CG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天王美食街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小写）¥：1381569.82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

承包人：(公章)陕西晟泰浩瀚建设

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
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华夏盛世
佳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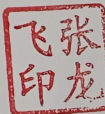
12幢2单元1202

邮政编码：721305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俊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火炬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2638050104000524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